

主席：第 15 案讓它另外成案，因為沒有場次，跟原來的第 9 案也不一樣。第 15 案讓它單獨存在，因為描述的方式不太一樣，但是沒有限定場次，共 10 場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剛才辦公聽會的案子都合併的話，為什麼第 15 案要是單獨的？

主席：描述的文字不太一樣，但是意涵一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既然意涵一樣，為什麼這個案要單獨一個案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要不然就用第 15 案的文字。

主席：我想國民黨可能不會同意。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用 15 案並沒有……

主席：對啦！用 15 案是沒有……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兩個案子並陳其實都不干擾前面第 11 案、第 12 案……

主席：並陳的話沒有干擾啦！所以讓它並陳，立場上不一樣……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結果都是一樣的嘛！

主席：好，第 15 案也並陳。

再來的第 2 案是剛剛有疑慮、保留的部分，我們是不是也再做一些文字的修正，提案人有沒有具體的文字可以給我們？

請陳委員曼麗發言。

陳委員曼麗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再修正一下我的提案，剛才有講到「風險食品管制」前面加個「高」，變成「高風險食品管制」；另外刪除 2.的「第一階段」四個字；還有刪除 2.的(4)跟(5)文字，以上是我的修正。

主席：對於陳曼麗委員做這樣的修正，委員有沒有疑義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再唸一次。

主席：就是 1. 跟 2. 的「風險食品管制」前面加個「高」，變成「高風險食品管制」；把 2. 的「第一階段」四個字刪除，並改成「應落實下列 3 項措施」；2. 的(1)(2)(3) 保留，把(4)(5)刪除。這樣清楚嗎？

請蔣委員萬安發言。

蔣委員萬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這邊還是要很清楚還原一開始的文字，很明顯這個決議就是要朝著部分開放來偷渡，因為如果把「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」的「第一階段」刪掉，其實這 5 項措施就是在落實第一階段，也就是說，目前針對這五縣市都是全面禁止，可是第一階段就是要開放除了福島以外的其他縣市部分食品，所以今天如果把(4)跟(5)刪掉，那(3)就應該說「日本福島、茨城、櫪木、群馬、千葉等五縣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管制措施。」因為看不出來有任何理由要把福島單獨列出，而刻意排除另外四縣市。請問行政部門有需要說明嗎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非常謝謝蔣委員的建議，我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，就有針對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特別做了定義，很多委員也在問高風險食品是指什麼意思，就是對於日